

股票代碼：809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WEI PRECISE TECHNOLOGY CO., LTD.)

107 年度
年 報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 宏 傑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kvn9881@chienwei.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 茂 源
職 稱：稽核室副理
電 話：(07)731-3911
電子郵件信箱：jw@chienwe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及廠址：830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20之16號

電 話：(07)731-3911
傳 真：(07)731-4976

(二)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廖阿甚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enwei.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9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5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5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6
六、風險事項.....	1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為 4.26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1%。主係 107 年景氣回升所致。故 107 年度產生獲利。

一、107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6,161	353,077	73,084	21%
營業毛利	71,087	44,193	26,894	61%
稅後淨(損)利	1,298	(23,392)	24,690	(1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	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30	1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1	133
	速動比率(%)	34	37
	利息保障倍數	(330)	12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	0.36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	0.36
	純利率(%)	(6.63)	0.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03

四、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量測儀器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自動化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培養核心競爭優勢，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加強產品應用創新及開發。
2. 以技術為導向，並配合政府措施及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發展利基性產品。
3.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及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提昇人員素質。
4. 強化品質系統、行銷體系與售後服務，增加市場競爭能力。
5.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6. 建立企業優質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直接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隨著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引進相關技術人材，在產品技術能力及產能方面已明顯提升，雖有削價競爭之趨勢，為避免獲利遭侵蝕，本公司不斷投入新產品的研發，適時推出高毛利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因此即使產業不斷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確有影響，仍屬可控制範圍內。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0 年：公司設立，原名為「建暉機械企業社」資本額為新台幣壹百萬元，主要以零件加工為主。

民國 78 年：公司遷至高雄縣鳳山市，並更名為「建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仟萬元，並轉型為各封裝廠之精密IC零件供應商。

民國 81 年：正式踏入國內精密量測儀器市場，推出一系列精密量測儀器產品。

民國 84 年：I.C. QFP精密模具研發完成。

民國 87 年：量測實驗室於該年六月取得經濟部標準局之國家二級長度實驗室認可（CNLA、No. 0352）。

（2003年變更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NO. 2863）

發表新型「高精密度治具研磨機」（JG-400CM）。

民國 88 年：半導體設備D/T System研發完成。同年並將ISO 9002 國際品保規範正式導入廠內製程。

民國 89 年：「高精度氣浮式三次元座標量測儀」研發成功。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2國際品質證書。

量測儀器成功外銷日本市場。

民國 90 年：「精密非接觸式三次元CNC影像測定儀」與「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00CM）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獲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通過英國UKAS組織驗證合格，符合國際品保要求並頒發ISO 9001(2000年版)認可。

民國 92 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兩億零柒佰萬元。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民國 93 年：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伍仟元萬元整。

民國 94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10CM)研發產製成功，開始外銷泰國及俄羅斯。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陸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肆拾貳萬元。

民國 96 年：踏入綜合加工機製造領域，推出「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0A)，定位精度可達 $\pm 0.005/300\text{mm}$ 。

民國 97 年：「超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1010G)新產品推出，整機採花崗岩結構，三軸定位精度可達 $\pm 0.001\text{mm}$ 。

民國 98 年：「花崗岩龍門型微銑鉋削中心機」(CWM-4545G)及「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70CM)新產品推出。

民國 99 年：「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1010G)研發產製成功。

與中正大學合作之齒輪量測儀(CWGT-450)成功開發完成。

取得「CE」認證標誌，產品符合歐盟安規指令要求。

民國100 年：「超高精密度立式門型切削中心機」(CWM-6060G)投產。

「高精密度CNC治具研磨機」(JG-510CM)主軸改良，導入液靜壓系統，真圓度可達 0.5μ 以內。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一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101 年：「CVG 4T/8T 高精度CNC立式研磨機」研發產製成功。

民國102 年：「高精度CNC立式磨床」(CVG-12CT)新產品推出。

民國103 年：與日本大廠合作開發新型精密量測儀器，取得ODM長期訂單。

高精密度JG-510GC內、外齒輪研磨機新產品推出。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壹億貳仟元萬元整，103年第一季已全數轉換，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伍拾萬元。

民國105 年：成功研發出高精度「多功能迴轉式平面磨床」(CRG-05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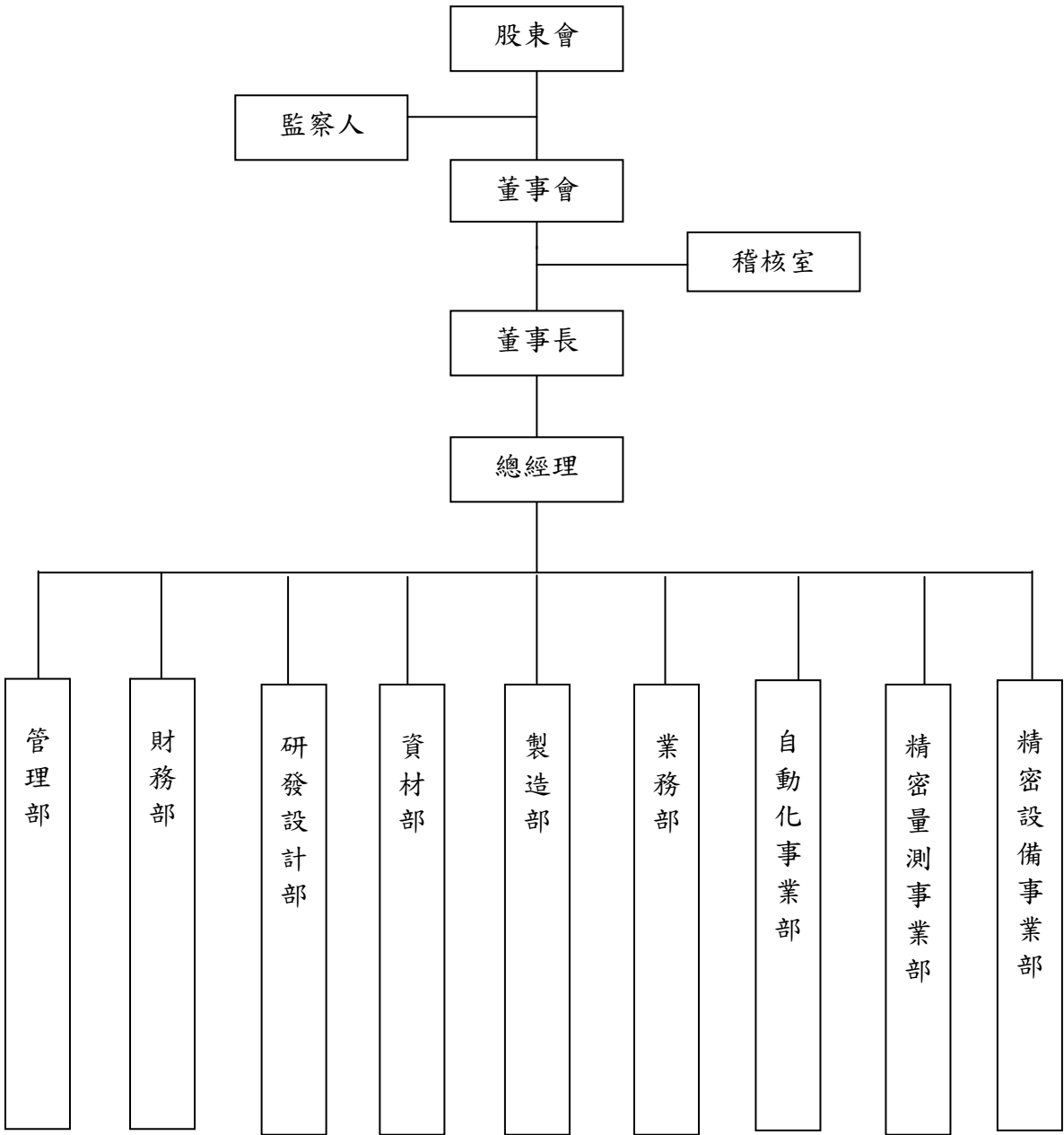
投入自動化整合服務及高精密擺線齒輪減速機並開始接單出貨。

民國106 年：成功研發出高精密擺線齒輪減速機，即多軸關節減速機，可應用於多軸機器人，精密度高背隙佳高。

民國107 年：高精密度CTG-540GCA、CTG-540GCB外、內齒輪研磨機新產品推出並開始接單出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等事務。
研發設計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資材部	掌理有關品質檢驗、生產管制及倉儲等事項。
業務部	國內外模具、儀器及機器設備客戶銷售與售後服務業務； 模具、儀器及機器設備重要零組件國外採購之洽詢、訂單、報關與進出口業務。
製造部	各種儀器及機器設備產品之精密零件廠內製造加工、委外加工、； 精密模具、治具、儀器與設備零部件之組立、測試與檢驗； 廠房設施佈置與維護，生產設備保養。
精密量測 事業部	精密儀器硬體與量測軟體開發相關業務； 精密儀器組裝、測試、檢驗與包裝； 客戶交機安排、安裝、測試、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精密設備 事業部	高精密機器設備產品之組裝、測試、檢驗與包裝； 客戶交機安排、安裝、測試、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自動化事業部	機械自動化設備設計及系統整合之組裝、測試； 客戶交機安排、安裝、測試、教育訓練與售後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8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豐投資(股)公司		107/06/20	3年	90.11.29	9,171,273	23.608	9,172,000	23.6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男	107/06/20	3年	90.11.29	326,000	0.839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本公司總經理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 監察人	楊玉里 李榮和	配偶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豐投資(股)公司		107/06/20	3年	90.11.29	9,171,273	23.608	9,172,000	23.6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男	107/06/20	3年	107/6/20	967,000	2.489	967,000	2.489	0	0	0	0	寶麗金餐飲集團董事	寶麗金餐飲集團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玉里	女	107/06/20	3年	104.06.16	320,000	0.824	320,000	0.824	326,000	0.839	0	0	三信商職 鳳山市農會雇員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監察人	李聰林 李榮和	配偶 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鴻圖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連文海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7,269	0.019	7,269	0.019	0	0	0	0	光華商職 連鑑企業負責人	賢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榮和	男	107/06/20	3年	95.06.16	1,657,320	4.266	1,657,320	4.266	302,000	0.777	0	0	中山工商職	長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李聰林 楊玉里	父 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芳	男	107/06/20	3年	93.05.27	6,896	0.017	6,896	0.017	0	0	0	0	正修工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光明	男	107/06/20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晶品金屬工業財務經 理	鈦昇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聰林	58.75%
	楊玉里	28.75%
	李珮馨	11.56%
	李榮和	0.94%

3.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聰林(註1)			✓							✓	✓		✓		無
王純傑(註1)			✓		✓	✓	✓	✓	✓	✓	✓	✓	✓		無
楊玉里			✓							✓	✓		✓	✓	無
王鴻圖			✓		✓	✓	✓	✓	✓	✓	✓	✓	✓	✓	1
連文海			✓		✓	✓	✓	✓	✓		✓	✓	✓	✓	無
李榮和			✓		✓					✓	✓		✓	✓	無
陳明芳			✓		✓	✓	✓	✓	✓	✓	✓	✓	✓	✓	無
張光明			✓		✓	✓	✓	✓	✓		✓	✓	✓	✓	1

註1：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聰林	男	70/10/01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0	0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政璋	男	96/12/2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香港商必佳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秀華	男	94/06/27	3,000	0.008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系 虹揚設計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傑	男	92/02/05	5,497	0.014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長豐投資-李聰林	0	0	0	0	0	0	112	112	8.6	8.6	1,129	1,129	0	0	0	0	0	0	95.6	95.6	無
董事	長豐投資-王純傑 (註1)	0	0	0	0	0	0	112	112	8.6	8.6	0	0	0	0	0	0	0	0	8.6	8.6	無
董事	楊玉里	0	0	0	0	0	0	112	112	8.6	8.6	641	641	44	44	0	0	0	0	61.5	61.5	無
董事	連文海	0	0	0	0	0	0	112	112	8.6	8.6	0	0	0	0	0	0	0	0	8.6	8.6	無
董事	王鴻圖	0	0	0	0	0	0	112	112	8.6	8.6	0	0	0	0	0	0	0	0	8.6	8.6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107年6月20日全面改選，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由謝坤成先生改為王純傑先生。

註1：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均低於2,000,000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 榮 和	0	0	0	0	112	112	8.6	8.6	無
監察人	陳 明 芳	0	0	0	0	102	102	7.9	7.9	無
監察人	張 光 明	0	0	0	0	112	112	8.6	8.6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	註 1

註 1：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均低於 2,000,000 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益 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李聰林	1,129	1,129	0	0	0	0	0	0	0	0	87.0	87.0	無
副總經理	莊政璋	1,016	1,016	58	58	0	0	0	0	0	0	82.8	82.8	無
副總經理	賴秀華	883	883	45	45	0	0	0	0	0	0	68.0	68.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1	註 1

註 1：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均低於 2,000,000 元。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無。

5. 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4,883 仟元。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6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107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董事	(19.6)	263.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酬勞分配、底薪、職務加給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績效、年資及經歷等之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A) 6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李聰林	6	0	100	107.06.20 連任
董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王 純 傑	6	0	100	註 3
董事	楊玉里	6	0	100	107.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連文海	5	0	83	107.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鴻圖	6	0	100	107.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年第一次 107.03.22	1.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五次 107.08.09	通過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六次 107.11.12	1.通過 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及108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V		
	2.通過本公司擬修正對轉投資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宜。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22	李聰林	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6年度虧損，不發放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召開皆按規定及現行法規執行，未來將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並透明。

四、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7年度	3月20日	5月10日	6月20日	6月28日	8月9日	11月12日
連文海	出席	未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王鴻圖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7年6月20日全面改選，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豐投資之代表人由謝坤成先生改為王純傑先生。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榮和	6	100	107.06.20 連任
監察人	陳明芳	3	50	107.06.20 連任
監察人	張光明	6	100	107.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電話及 e-mail 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計畫完成查核後，均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2. 本公司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有李聰林及楊玉里；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李聰林及王鴻圖；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王純傑。獨立董事王鴻圖及連文海長於行政管理及金融事務。 3.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尚在評估設置中。	尚未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定期將合併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 2.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及郵件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中英網站 (http://www.chienwei.com) 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由財務部、業務部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不定期依實際需求舉行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完善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內容：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4. 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及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確保產品品質達到要求。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法令規定，持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鴻圖				✓	✓	✓	✓	✓	✓	✓	✓	✓	無	符合
獨立董事	連文海				✓	✓	✓	✓	✓	✓	✓	✓	✓	無	符合
其他	陳文志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7)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鴻圖	2	-	100	107.06.20連任
委員	連文海	2	-	100	107.06.20連任
委員	陳文志	2	-	100	107.06.2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成員意見之處理
107年第1次 107.03.22	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年第2次 107.11.12	本公司107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審查本公司民國108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A.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尚在評估訂定中。	尚未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尚在評估中。	尚未舉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尚在評估中。	尚未設置。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並於新人訓練中即說明績效評核、獎懲規定與誠信操守之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透過員工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內部架構暢通的溝通管道，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有效解決。並藉由勞資對話，讓基層聲音能獲得充分反映。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及保養，並要求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主動公開公司營運狀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訂有專業及管理 ability 培育計畫，辦理各類專業課程，以精進所有同仁專業及管理 ability。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 ISO 品質系統，定義研發、採購、生產等相關對應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並提供客戶抱怨的管道給客戶，反應產品符合性及相關服務的提供。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依各國法規和客戶要求，會在產品上標示 CE 等標示，以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在建立新供應商時，採購部門會請自我評估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由供應商管理人員確認供應商自評表是否誠實揭露。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尚在評估訂定中。	尚未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或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平、公正、確實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間不得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紀律-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進行徵信程序，並於契約中訂定誠信事項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以人資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評估推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修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設有，提醒同仁誠信經營之重要事項，並讓同仁隨時掌握與誠信相關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各規章，其資訊揭露管道尚屬暢通。	尚未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上規章除揭露於年報、公司網站<http://www.chienwei.com.tw/c/stockholder.htm>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閱。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章辦法」，以規範所有從屬人員所為道德。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聰林

簽章

總經理：李聰林(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7.06.20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107.07.04改選董監事、修改章程變更登記完成。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7.05.10	1.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7.06.20	1. 選任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7.06.28	1. 通過本公司第1次所買回普通股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2. 通過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7.08.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辦理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7.11.1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及108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擬修正對轉投資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宜。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 108.03.22	1. 通過民國108年營運計劃案。 2. 通過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 承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承認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5. 出具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2. 通過民國108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統計驗證機構案。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作業事宜。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 廖阿甚	2,100		12			12	107年第1季至第4季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13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聰林	326,000	0.839	320,000	0.824	-	-	楊玉里 李珮馨 李榮和	配偶 女子	無
李珮馨	3,267,023	8.409	-	-	-	-	李聰林 楊玉里 李榮和	父母 弟	無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3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志宏	20,202	0.052	689,000	1.796	-	-	洪淑慎	配偶	無
李榮和	1,657,320	4.265	302,000	0.777	-	-	謝小芳	配偶	無
王純傑	967,000	2.489	-	-	-	-	無	無	無
楊麗蘭	913,000	2.350	-	-	-	-	無	無	無
孫甬華	795,000	2.046	-	-	-	-	無	無	無
朱煙欽	600,000	1.544	-	-	-	-	無	無	無
洪淑慎	689,000	1.796	20,202	0.052	-	-	柯志宏	配偶	無
陳盈志	504,000	1.297	-	-	-	-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來源

108年4月13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單位：股）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	38,850,616	38,850,616	11,149,384	5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0/04	10,000	300	3,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1,000	無	—
75/10	10,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4,000	無	—
78/01	1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
85/07	10,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2
87/11	10,00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31,000	無	註3
88/08	10,00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註4
90/12	10 (註1)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盈轉增資39,000	無	註5
91/07	10	21,000,000	210,000	13,800,000	138,000	盈轉增資18,000	無	註6
92/02	10	21,000,000	210,000	18,0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42,000	無	註7
92/06	10	27,800,000	278,000	20,700,000	207,000	盈轉增資27,000	無	註8
93/08	10	36,700,000	367,000	24,025,000	240,250	盈轉增資33,250	無	註9
94/07	10	36,700,000	367,000	24,323,415	243,234	公司債轉換2,984	無	—
94/09	10	36,700,000	367,000	26,961,715	269,617	盈轉增資26,383	無	註10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286,817	282,868	公司債轉換13,251	無	註11
95/04	10	36,700,000	367,000	28,342,817	283,42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560	無	註12
100/10	10	50,000,000	500,000	30,164,179	301,642	公司債轉換18,214	無	—
103/03	10	50,000,000	500,000	38,850,616	388,506	公司債轉換86,864	無	註13

註1：本公司於9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000元改為新台幣10元。

註2：85.07.19 省(85)建三丙字第200667號函核准。

註3：87.11.05 (87)建三乙字第253099號函核准。

註4：88.08.03 高建二字第0886641801號函核准。

註5：90.12.31 經(90)商字第09001509890號函核准。

註6：91.07.09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120號函核准、91.08.15經授商字第09101321280號函核准。

註7：91.11.05台財證(一)字第0910158344號函核准、92.02.24經授商字第09201055220號函核准。

註8：92.06.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162號函核准、92.07.03經授中字第09232295820號函核准。

註9：93.06.10台財證(一)字第0930125766號函核准、93.08.02經授中字第09332488620號函核准。

註10：94.07.08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643號函核准、94.09.02經授中字第09432749910號函核准。

註11：本公司93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5億。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4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3051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623,517股。

註12：本公司92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1月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295號核准在案。截至95年4月份已辦理執行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56,000股。

註13：本公司100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1.2億。業經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688號核准在案。截至103年03月份已全數辦理轉換並經變更登記完成，共10,507,799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3	2,195	—	2,208
持有股數(股)	—	—	11,773,025	27,077,591	—	38,850,616
持股比率(%)	—	—	30.303	69.697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8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968	37,138	0.096
1,000至 5,000	751	1,749,412	4.503
5,001至 10,000	200	1,632,585	4.202
10,001至 15,000	65	846,988	2.180
15,001至 20,000	59	1,103,264	2.840
20,001至 30,000	39	1,039,202	2.675
30,001至 40,000	29	1,068,446	2.750
40,001至 50,000	23	1,095,000	2.818
50,001至 100,000	36	2,669,238	6.871
100,001至 200,000	10	1,186,000	3.053
200,001至 400,000	16	4,566,000	11.753
400,001至 600,000	4	2,004,000	5.158
600,001至 800,000	2	1,493,000	3.843
800,001至1,000,000	2	1,880,000	4.839
1,000,001以上	4	16,480,343	42.42
合 計	2,208	38,850,6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8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	持 有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8
李珮馨	3,267,023	8.409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106	107	當年度截至 108.03.31
每股市價	最 高	9.47	13.55	10.00
	最 低	7.07	7.40	8.85
	平 均	8.27	10.48	9.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50	9.39	9.31
	分 配 後	9.50	(註 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83	38,85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1)	0.03
		調整後	-	(註 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7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派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頁「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5.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3%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業已執行完畢，增資計畫效益亦已顯現。

（一）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模具製造業 |
| (3) 一般及光學儀器製造及業 | (4)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5) 公證及工業檢驗業 | (6)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 (7) 國際貿易業 | |

2. 營業比重及產品項目：

產品項目	107年度營業比重
精密模具	3%
量測儀器類	47%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自動化整合	21%
其他(精密零組件)	29%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為工業產品生產過程中一項相當重要的關鍵工具，基本上具備工業發展「二高」及「二低」的特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能源依存度低；是一種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附加價值高的特殊行業。

近年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產業規模受下游產業外移影響，上游生產值成長情況已漸趨緩，且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而流失訂單。惟，未來隨電子、資訊及機械等產業之快速發展與品質重視，模具業可望隨其市場擴大與精密度要求提高而發展，前景仍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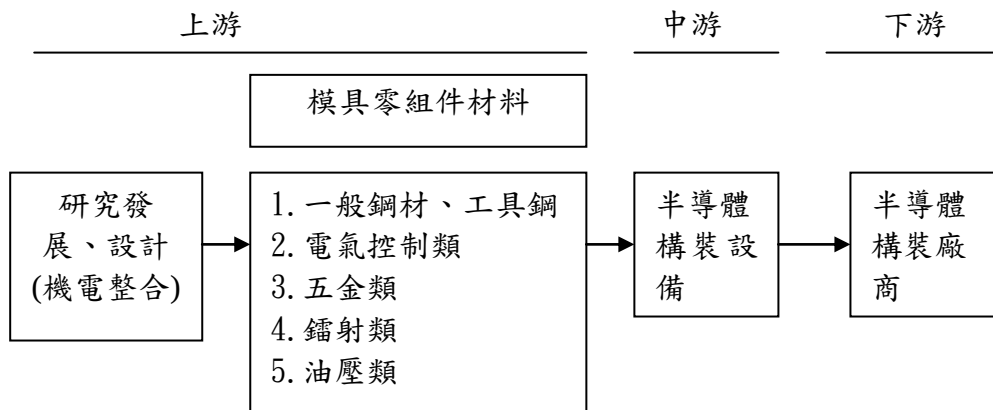
精密量測技術不僅在精密機械工業，甚或高科技產業，都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它是驗證各種研發成果是否成熟的要件。由於儀器係各種產業於從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品質管制及產品檢驗等工作時，用以測試、分析、調整等所不可或缺之基礎工具。其主要因素為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是以各項尖端技術為基礎，再配合機械結構工程的技術結晶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通信、光電、電腦與週邊、消費電子和航空發展等行業，具有執行量測任務以提供精確數據給使用者分析的特性。故長久以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一直存在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量測儀器產品亦因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

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加工設備產品開發，除電腦控制JG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外，研發團隊憑據長期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發展之經驗，在不斷投入及產學合作開發下，逐步建立技術及組裝能力，已成功量產立式磨床，且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預期未來加工設備產品能夠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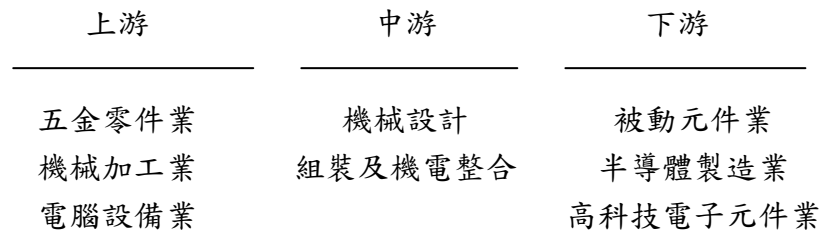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本公司之部分模具產品係屬半導體構裝及測試製程之用，而半導體構裝製程設備屬於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週邊支援產業之一，以供應半導體構裝廠商所需設備為主，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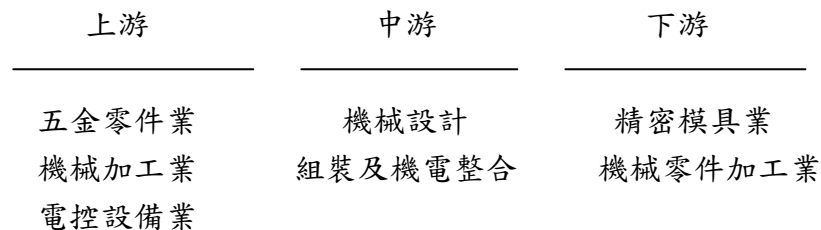
(2) 量測儀器

量測儀器係經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予被動元件、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等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腦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加工設備產品係運用於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下游客戶，而其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五金零件、機械加工及電控設備等供應商，茲將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我國模具工業之整體競爭力在低價位產品面臨大陸低廉勞工成本之威脅，中價位產品面臨南韓之削價競爭，在高價位產品上面臨技術突破之瓶頸。因應之道是重視研發能力及人才培養，提高產品精度及加強製程能力。目前我國模具工業發展策略係在產業發展潮流中尋找主要應用產品項目，現階段應以資訊、通訊、電子及光電等產業用模具、運輸工具模具及傳統產業中高單價產品所需模具為主要發展項目。

展望未來，模具廠與產品廠之配合將日愈密切，精密與多功能、複雜化之發展趨勢將繼續進行；另為因應快速製造出可供功能測試零件所需之快速模具技術也將成為另一項發展重點。

(2) 量測儀器

未來量測儀器產業之發展趨勢為：

- (A) 培養核心競爭優勢。
- (B) 以技術為導向，發展利基產品。
- (C) 加強產品應用創新。
- (D) 積極利用政府資源開發關鍵技術。
- (E) 強化品質系統。

(3)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專業加工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4. 產品市場競爭情形

在模具方面，目前國內生產、銷售模具之主要廠商且與本公司較為類似者有均豪精密等，惟各同業間均有其專精發展之領域，因而主要競爭對手仍為國外之 YAMADA 及 TOWA 等國際大廠。

至於量測儀器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量測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 Mitsutoyo、Nikon、B&SP 等)。

而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等加工設備產品部分，因本公司此產品之用途為各產業之工件專業加工用，因具少量多樣屬性，且亦屬高度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故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能力生產製造，且構裝技術、品質穩定性均高之公司僅本公司，而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國外美、日等儀器大廠(如瑞士-Hauser(JG)、美國-Moore(JG)、日本-太陽工機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截至108年 5月21日止
研發費用	10,087	10,272	11,644	9,411	8,221	3,150
營業收入總額	420,473	395,985	404,628	353,077	426,161	148,250
比例(%)	2.40	2.59	2.88	2.67	1.93	2.12

2. 108 年度預計再投 9,000 仟元，用以開發新生產技術或利基形產品，以期望對整體產業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創造最大利潤。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8	臥式切削加工機	側面加工，多組交換台，有效提高加工時數。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5	CRG-05HS 多功能迴轉式平面磨床	迴轉盤定均速數功能、定點平面、段差平面研磨
105	自動化整合服務	客製化進行系統整合，直接結合現場機台規劃產線。
106	高精度擺線齒輪減速機	多軸關節減速機，可應用於多軸機器人，精密度高背隙佳
107	CTG-540GCA、CTG-540GCB 外、內齒輪研磨機	CNC 自動進刀研磨、BLUM 自動量測系統、第四軸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逐步轉型，加強與下游客戶彼此合作，構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行銷策略並積極投入設備及零件製造領域，掌握市場脈動，強化與客戶間之溝通。
- (2) 強化與經銷商之彼此合作，並參加或參與國際性大型展覽，直接切入市場與客戶群做面對面的溝通。

2. 長期計劃：

- (1)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性需求服務。
- (2) 持續取得 CNLA 長度及 CE MARK 專業認證項目，以提升高品質產品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主產品銷售地區要為國內及亞洲地區。107 年度內外銷比例為 37%及 63%。

2. 市場佔有率：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本公司目前所產製之精密模具，包含封測模具及光電精密模具等，而目前國內之研究統計數據並無單獨針對相關精密模具作一統計數據，且各類廠商家數眾多，其所生產之產品多所歧異，故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2) 量測儀器

由於儀器及加工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故目前此類產品之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各儀器設備製造商均有其各自專精發展之領域，並無完全競爭對手，因此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3) 加工設備

目前所產製之加工設備係用於精密模具業及機械零件加工業，由於加工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故目前此類產品之種類繁多，且應用範圍廣泛，國內並無製造此類產品之廠商，因此亦無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模具

在企業用及家用PC換機時點逐漸浮現，通訊方面在彩色面板手機、相機手機的推出刺激使用者換機，再加上創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數位電視等上市，未來3C電子產品市場應會是呈現緩步復甦，逐步帶動上游半導體市場。在接近生產基地的優勢下，國內模具業者在相關產品上將有非常大的發展機會。

(2) 量測儀器

由於歐、美、日等國之技術水準領先世界各國尚有一段差距，預計未來仍以其為主要供給者。但是隨著國內廠商的技術創新，在低階的領域已大有斬獲，國內部份大廠也有進入中高階產品的能力，加上業界之策略聯盟、國內外併購及技術轉移，未來臺灣儀器廠商在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領域上還有十分寬廣的空間可以發揮。

(3) 加工設備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30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綿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4. 競爭利基

(1) 具有完整實務經驗之經營與研發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藉其長期累積之製造、銷售經驗及經營實力，對半導體製程模具產品、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產品之未來趨勢均能充分掌握。

(2) 品質優先、顧客為尊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良精確的產品品質，成立經國家認證之實驗室，以進行品質管制，定期做各項檢測儀器的校正。

(3) 高效率之生產管理

本公司備有先進及自動化的精密加工設備，藉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的結合，以降低人為失誤的機率，再配合嚴謹的生產規劃，使製程能力達到完美境界，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4) 迅速優良之售後服務品質及維修技術

本公司憑藉著售後服務人員多年累積之豐富經驗，並對客戶產品之製程深入研究，除致力協助客戶即時解決製程及設備之問題外，對提升客戶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亦不遺餘力，並廣受客戶之好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產品良率高，可降低製造成本

落實全廠人人品檢品質政策，有效降低工件製品之失誤率與控制生產成本，提高工件製品之良率，避免其他之因素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B. 多元化經營，可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生產涵蓋半導體封裝測試多種模具及零件製品，並生產各式專供工業用之量測儀器，近年來亦規劃跨足光電模具之領域，並積極投入研發專業加工設備產品，落實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

C. 量測儀器市場發展仍具寬廣空間

由於目前量測儀器多自國外進口，國內廠商具有製程能力者不多，因此本公司在具有製程能力及成本之優勢下，市場發展空間寬廣。

D. 客戶長久配合，模具保有客源穩定，且不易流失

本公司已與現有客戶長久配合，且品質深受肯定，故訂單不易流失，客戶群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受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半導體之零件生產業者需採取改善加工製程之方法，以降低生產不良失誤之發生；至於精密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之產品，則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做為考量，並不斷研發設計更高精度及準確度之新型儀器以滿足客戶需求，以保持產品之競爭優勢。

B. 勞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避免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另落實各部門之溝通協調與管理，以期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

C. 受限於人力及資金之不足，致儀器業者規模不大，難以與國外大廠競爭
因應對策

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藉由教育訓練及與學術機構建教合作，以提升人員素質。同時加強開發低成本資金取得管道，以擴展公司經營規模，期望日後躋身世界儀器大廠之林。

D. 產業科技變化快速，需不斷研發創新，方能滿足客戶需求，故需有充沛之資金予以因應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略顯偏低，故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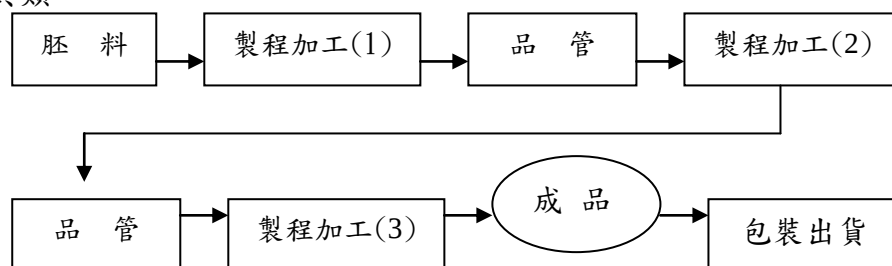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	半導體、光碟片及光電等產業製程用
量測儀器類	IC 零件電子業、半導體相關製造業、PCB 板業、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量測
加工設備類(主要為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	精密模具業、機械零件加工業等之工件加工
其他(精密零組件)	各項機械設備、生產線所需之零組件、配件及精密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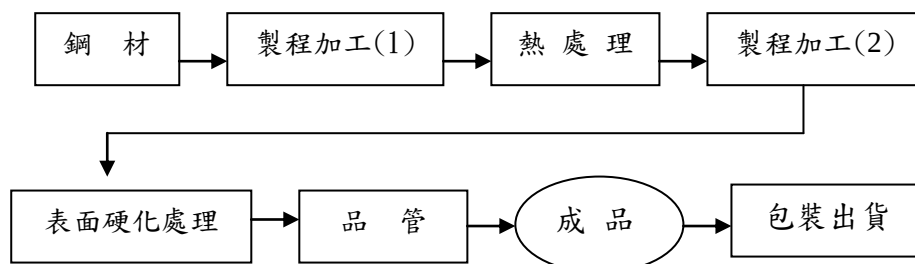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精密模具、夾治具及高精密零組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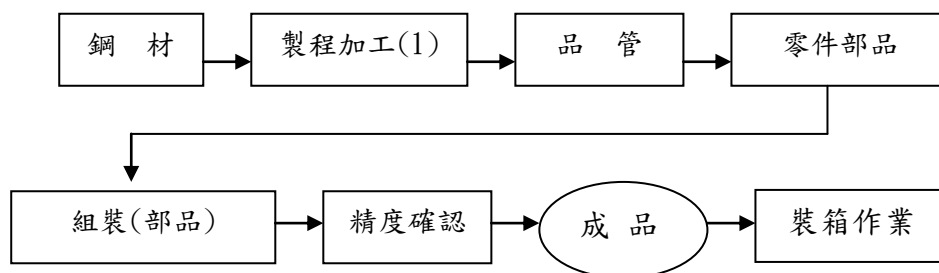
A. 沖切模具類：



B. Mold 模具類：



(2) 量測儀器及加工設備類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碳化鎢	日本 FUJILLOY 代理商(富兆)及台灣春保公司
一般之特殊鋼料及銅料	禾晉、穎杰鑄造及聯東公司
特殊鋼	台灣盛百公司及梧濟公司
花崗石	濟南鑫磊
控制器	昇遠及台灣發那科公司
光學尺及量測軟體	RENISHAW 及海德漢

本公司產品屬少量多樣，且為配合客戶、市場需求而訂製，致進貨項目及其供應商眾多，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惟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本公司上述原料之供應狀況均相當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OLYMPUS	107,743	30.52	無	OLYMPUS	149,325	35.04	無	OLYMPUS	26,809	26.04	無
2	L	50,584	14.33	無	L	47,136	11.06	無	江蘇舜天	15,180	14.75	無
3	日月光	15,837	4.49	無	寧波瀚晟	34,396	8.07	無	L	10,587	10.28	無
	其 他	178,913	50.66		其 他	195,304	45.83		其 他	50,366	48.93	
	銷貨淨額	353,077	100.00		銷貨淨額	426,161	100.00		銷貨淨額	102,942	100.00	

(1) 日月光公司

日月光公司係國內封裝測試廠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 IC 半導體製程模具及零組件，為本公司長期往來合作伙伴之一。106 銷售排名列前三大銷售客戶。

(2) L 公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光學模具客戶，因產品品質及交期深獲肯定，故 106 及 107 年度銷售排名列前三大銷售客戶。

(3) 寧波瀚晟公司及江蘇舜天公司

江蘇聯合公司及寧波瀚晟公司，主要向本公司購買加工設備類產品，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因集中出貨，致銷售排名列為前三大銷售客戶。

(4) OLYMPUS

OLYMPUS 係本公司長期儀器量產代工客戶，為長期往來合作伙伴。106 及 107 年度銷售排名列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客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受客戶業績變化、產能利用率及資本支出預算之影響，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106 年度				107				108 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RENISHAW	27,781	19.29	無	RENISHAW	31,557	16.55	無	台灣發那科	7,284	17.90	無
2	濟南鑫磊	5,839	4.05	無	岡山金屬	8,159	4.28	無	RENISHAW	4,905	12.05	無
3	海德漢	5,814	4.04	無	台灣發那科	6,793	3.56	無	濟南鑫磊	1,461	3.59	無
		104,598	72.62			144,171	75.61			27,051	66.46	
		144,032	100.00			190,680	100.00			40,701	100.00	

(1) 海德漢公司與 RENISHAW 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海德漢公司與 RENISHAW 公司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專業零配件(軟體、控制器及光學尺)等，106 年進貨為前三大供應商。107 年

(2) 台灣發那科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加工設備類產品用控制器等，因 107 年後本公司陸續量產加工設備類產品，致均為前三大供應商。

(3) 岡山金屬

主要係向其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底座鑄件，因 107 年量測儀器設備產品增加，為前三大供應商。

(4) 濟南鑫磊

本公司主要係向其購置量測儀器設備用花崗石，因 106 年量測儀器設備產品增加，致為前三大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模具及量測儀器兩大類，其中量測儀器所需關鍵原材料多係高單價商品，且多有特定供應商，故採購對象之金額，則視接單備料量及所需原料單價之高低而增減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量測儀器(set)		—	1,346	148,402	—	1,687	162,009
加工設備(set)		—	22	74,965	—	20	68,385
精密模具(set)		—	98	12,215	—	36	7,572
精密零組件(pcs)		—	30,335	125,361	—	19,424	115,901
合計				360,943			353,867

註：本公司產品係屬少量多樣而非標準化生產品，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測儀器(set)		42	15,590	1,301	150,517	22	10,788	1,672	180,376
加工設備(set)		9	23,115	5	40,621	7	24,977	11	66,508
精密模具(set)		98	14,917	—	—	38	10,030	—	—
精密零組件(pcs)		19,086	108,317	—	—	18,615	111,846	315	7,524
合計			161,939		191,138		157,641		254,4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5月2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46	46	44
	研發人員	13	13	12
	製造人員	172	174	167
	合 計	231	233	223
平均年歲		39.25	42.04	42.38
平均服務年資		10.25	11.23	11.5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148	150	143
	高 中	74	74	72
	高中以下	5	5	4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另，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所使用的原物料、包裝材等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員工教育訓練補助。(2)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3)舉辦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年終晚會等各項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3	23	184	0
2.專業職能訓練	12	12	144	75,000
3.主管才能訓練	4	4	64	32,000
總計	39	39	392	107,0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以薪資總額及依核定或自願之提撥率，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保管運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並由守衛人員定期巡邏。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 2.每年均委託廠商檢查定期保養電器設備、升降機及空調等各項設備。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並為維護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有勞安課，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各一人，並向高雄市勞檢所辦理登錄在案。
心理及生理衛生	1.新進人員健康檢查。 2.設有專人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環境。 3.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訴規定及懲罰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08,096	\$483,277	\$466,918	\$435,074	\$460,607	\$430,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39	275,688	369,272	382,706	385,032	384,906
無形資產	2,529	2,837	2,181	1,575	1,249	1,090
其他資產	13,129	9,543	11,543	9,509	9,875	9,844
資產總額	766,293	771,345	849,914	828,864	856,763	847,6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020	248,700	299,320	332,357	345,258
	分配後	245,020	248,700	299,320	332,357	註2
非流動負債	71,292	102,853	160,022	131,760	146,616	162,1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6,312	351,553	459,342	464,117	491,874
	分配後	316,312	351,553	459,342	464,11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9,981	419,792	390,572	364,747	364,889	361,666
股本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資本公積	62,995	62,995	62,995	62,995	63,861	63,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0)	(31,972)	(56,545)	(82,293)	(87,179)
	分配後	(1,840)	(31,972)	(56,545)	(82,293)	註2
其他權益	320	263	(127)	(204)	(299)	(261)
庫藏股票	-	-	(4,257)	(4,257)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9,981	419,792	390,572	364,747	364,889
	分配後	449,981	419,792	390,572	364,747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00,519	\$476,656	\$458,674	\$432,348	\$456,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52	274,508	368,192	381,762	384,272
無形資產		2,513	2,832	2,181	1,575	1,249
其他資產		19,360	15,628	15,461	11,377	11,652
資產總額		764,144	769,624	844,508	827,062	853,8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871	246,979	293,914	330,555	342,355
	分配後	242,871	246,979	293,914	330,555	註2
非流動負債		71,292	102,853	160,022	131,760	146,6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163	349,832	453,936	462,315	488,971
	分配後	314,163	349,832	453,936	462,315	註2
股 本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388,506
資本公積		62,995	62,995	62,995	62,995	63,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0)	(31,972)	(56,545)	(82,293)	(87,179)
	分配後	(1,840)	(31,972)	(56,545)	(82,293)	註2
其 他 權 益		320	263	(127)	(204)	(299)
庫 藏 股 票		-	-	(4,257)	(4,257)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9,981	419,792	390,572	364,747	364,889
	分配後	449,981	419,792	390,572	364,747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420,473	\$395,985	\$404,628	\$353,077	\$426,161	\$ 102,942
營 業 毛 利	74,344	53,269	74,978	44,193	71,087	18,806
營 業 損 益	2,875	(28,408)	(25,677)	(33,524)	(3,144)	(1,9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837	(120)	3,462	10,132	4,535	1,291
稅 前 淨 利	5,712	(28,528)	(22,215)	(23,392)	1,298	(3,2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298	(3,2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298	(3,23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4)	(1,582)	(2,754)	(2,433)	(6,279)	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49	(30,189)	(24,963)	(25,825)	(4,981)	(3,22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298	(3,26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49	(30,189)	(24,963)	(25,825)	(4,981)	(3,22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0.11	(0.74)	(0.57)	(0.61)	0.03	(0.08)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基本每股盈餘。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410,416	\$384,154	\$400,215	\$350,220	\$412,049
營 業 毛 利	67,995	48,598	74,054	40,949	64,695
營 業 損 益	1,400	(27,240)	(21,350)	(31,826)	(2,53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312	(1,288)	(865)	(8,434)	(3,923)
稅 前 淨 利	5,712	(28,528)	(22,215)	(23,392)	1,3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3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29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4)	(1,582)	(2,754)	(2,433)	(6,2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49	(30,189)	(24,963)	(25,825)	(4,9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33	(28,607)	(22,209)	(23,392)	1,39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49	(30,189)	(24,963)	(25,825)	(4,98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0.11	(0.74)	(0.57)	(0.61)	0.03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基本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6	54	56	57	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	190	149	130	133	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	194	156	131	133	133
	速動比率(%)	87	70	47	34	37	31
	利息保障倍數(%)	372	(917)	(426)	(330)	123	(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23	3.84	3.40	4.41	4.3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13	95	107	83	85
	存貨週轉率(次)	1.17	1.06	1.05	0.97	1.11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8	3.23	3.40	3.20	4.88	4.58
	平均銷貨日數	312	344	348	376	329	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1.53	1.25	0.94	1.11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2	0.50	0.42	0.51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3.41)	(2.31)	(2.25)	0.72	(0.20)
	權益報酬率(%)	1.00	(6.58)	(5.48)	(6.19)	0.36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	(7.34)	(5.72)	(6.02)	0.36	(0.83)
	純益率(%)	1.03	(7.22)	(5.49)	(6.63)	0.30	(3.17)
	每股盈餘(元)	0.11	(0.74)	(0.57)	(0.61)	0.03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3)	(14.28)	(8.92)	(5.43)	(0.26)	(3.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6)	(27.77)	(22.09)	(27.09)	(25.02)	(2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8.75)	(3.06)	(2.23)	(0.11)	(2.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8)	(8.92)	(0.14)	0.04	(9.68)	(3.33)
	財務槓桿度	3.71	0.91	0.86	1.19	0.34	0.50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7轉虧為盈所致。
2. 107經營能力上升，主係107營收成長且轉虧為盈所致。
3.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主係107營收成長，轉虧為盈所致。
4. 108年第1季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108年第1季營收下滑，產生虧損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5	54	56	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	190	150	130	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	193	156	131	133
	速動比率(%)	88	70	46	35	38
	利息保障倍數	372	(917)	(426)	(330)	1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	3.22	3.82	3.34	4.35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13	96	109	85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06	1.05	0.99	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4.78	3.40	3.23	4.75
	平均銷貨日數	307	344	348	369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1.49	1.25	0.93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0	0.50	0.42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3.42)	(2.32)	(2.25)	0.72
	權益報酬率(%)	1.00	(6.58)	(5.48)	(6.19)	0.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	(7.34)	(5.72)	(6.02)	0.36
	純益率(%)	1.06	(7.22)	(5.55)	(6.63)	0.30
	每股盈餘(元)	0.11	(0.74)	(0.57)	(0.61)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6)	(14.28)	(9.81)	(5.43)	(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	(27.77)	(22.09)	(27.09)	(2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8.75)	(3.32)	(2.23)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8	0.04	(0.14)	0.04	(9.68)
	財務槓桿度	(2.18)	0.91	0.86	1.19	0.34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轉虧為盈所致。						
2. 107 經營能力上升，主係 107 營收成長且轉虧為盈所致。						
3.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主係 107 營收成長，轉虧為盈所致。						
4. 108 年第 1 季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變動，108 年第 1 季營收下滑，產生虧損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
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榮和

監察人：張光明

監察人：陳明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7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60 3	\$ 16,2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41 1	4,9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8,498 10	93,3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78 -	1,36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3,843 38	307,985 37
1410	預付款項		5,301 1	6,3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1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687 53	432,348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7 1	1,8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4,272 45	381,762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9 -	1,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759 1	8,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173 47	394,7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3,860 100	\$ 827,062 100

(續 次 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06,311	24	\$ 191,59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0,119	1	-	-
2150	應付票據		5,446	1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61,457	7	44,7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4,201	5	41,333	5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	-	20,49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3,690	2	30,1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1	-	9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2,355</u>	<u>40</u>	<u>330,55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0,832	12	83,47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2	-	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5,482	5	47,90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16</u>	<u>17</u>	<u>131,76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88,971</u>	<u>57</u>	<u>462,315</u>	<u>56</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46	388,506	47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3,861	7	62,995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87,975)	(10)	(83,0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	-	(204)	-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三)				
3500	庫藏股票		-	-	(4,257)	(1)
3XXX	權益總計		<u>364,889</u>	<u>43</u>	<u>364,747</u>	<u>4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3,860</u>	<u>100</u>	<u>\$ 827,0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412,049 100	\$ 350,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347,354) (84)	(309,271) (88)
5900 營業毛利		64,695 16	40,94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0) -	(7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88 -	6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293 16	40,773 1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58) (7)	(29,151) (8)
6200 管理費用		(32,337) (8)	(34,0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 (2)	(9,4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25) (17)	(72,599) (21)
6900 營業損失		(2,532) (1)	(31,8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915 1	1,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5,669 1	14,0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014) (1)	(5,4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7) -	(1,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3 1	8,43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	(23,3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8 -	(\$ 23,39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184) (1)	(\$ 2,3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2) -	(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9) (1)	(\$ 2,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1) (1)	(\$ 25,825)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3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6 年 度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	-	-	-	-	(23,392)	-	(23,392)
	六(十一)	-	-	-	-	-	(2,356)	(77)	(2,433)
		-	-	-	-	-	(25,748)	(77)	(25,825)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107 年 度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	-	-	-	-	1,298	-	1,298
	六(十一)	-	-	-	-	-	(6,184)	(95)	(6,279)
		-	-	-	-	-	(4,886)	(95)	(4,981)
	六(十二)	-	-	-	631	-	-	-	631
	六(十二)(十三)	-	-	866	(631)	-	-	-	4,257 4,492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2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9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2,909	31,35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658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507 (	6,3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90	7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788) (	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336) (	8,8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014	5,4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 (	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47	1,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	16,197
應收票據		(4,435)	10,276
應收帳款		4,200	2,752
其他應收款		557 (	559)
存貨		(40,866) (	16,225)
預付款項		1,032 (	3,6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71)	-
應付票據		4,193 (	516)
應付帳款		16,677 (	9,082)
其他應付款		3,168 (	7,902)
預收款項		-	7,0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 (	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08) (	9,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98 (	10,220)
收取之利息		29	17
收取之股利		39	-
支付之利息		(6,014) (	5,436)
退還之所得稅		-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 (	15,085)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2	(\$ 2,122)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768)	(7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824)	(18,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9	12,9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32)	(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2)	(8,2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六)		
短期借款增加		110,957	127,583
短期借款減少		(96,239)	(101,33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29)	(11,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	4,4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5	2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5	1,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5	1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60	\$ 16,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經評估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初次適用	適用 IFRS 15
	帳面金額	IFRS 15調整金額	調整後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	\$ 20,490	\$ 20,490
預收款項	20,490	(20,490)	-
負債影響總計	<u>\$ 20,490</u>	<u>\$ -</u>	<u>\$ 20,490</u>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0,490。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8,98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依員工認購股權之程序，使員工瞭解其得認購之數量與價格，本公司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維修產品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3,8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0	\$ 3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090	15,927
	<u>\$ 25,460</u>	<u>\$ 16,26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1,173
評價調整	(507)
	<u>\$ 666</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507。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341	\$ 4,906
減：備抵呆帳	—	—
	<u>\$ 9,341</u>	<u>\$ 4,906</u>
應收帳款	\$ 87,730	\$ 87,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	5,814
減：備抵呆帳	(609)	—
	<u>\$ 88,498</u>	<u>\$ 93,30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341	\$ 82,514	\$ 4,906	\$ 89,489
0-90天	-	4,753	-	3,464
91-180天	-	59	-	169
181-270天	-	1,781	-	185
	<u>\$ 9,341</u>	<u>\$ 89,107</u>	<u>\$ 4,906</u>	<u>\$ 93,3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41 及\$4,90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8,498 及\$93,307。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四)。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463	(\$ 7,004)	\$ 47,459
在製品	223,950	(4,880)	219,070
製成品	73,320	(16,006)	57,314
	<u>\$ 351,733</u>	<u>(\$ 27,890)</u>	<u>\$ 323,8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993	(\$ 5,836)	\$ 43,157
在製品	210,479	(5,764)	204,715
製成品	76,727	(16,614)	60,113
	<u>\$ 336,199</u>	<u>(\$ 28,214)</u>	<u>\$ 307,9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7,678	\$ 307,11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324)	2,161
	<u>\$ 347,354</u>	<u>\$ 309,271</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868	\$ 3,9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647)	(1,7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42)	(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	(78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8	612
12月31日	<u>\$ 1,777</u>	<u>\$ 1,86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u>\$ 1,777</u>	<u>\$ 1,868</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80,894	67,643
機器設備	111,583	127,739
運輸設備	1,433	2,055
辦公設備	1,408	2,32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244	15,286
	<u>\$ 384,272</u>	<u>\$ 381,76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107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14,019	3,135	-	13,985	131,139
機器設備	374,985	610	(15,079)	13,798	374,314
運輸設備	12,058	46	(864)	-	11,240
辦公設備	8,445	-	-	-	8,4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286	9,733	-	(2,775)	22,244
	<u>\$ 691,503</u>	<u>\$ 13,524</u>	<u>(\$ 15,943)</u>	<u>\$ 25,008</u>	<u>\$ 714,0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46,376)	(\$ 3,869)	\$ -	\$ -	(\$ 50,245)
機器設備	(247,246)	(27,451)	11,966	-	(262,731)
運輸設備	(10,003)	(668)	864	-	(9,807)
辦公設備	(6,116)	(921)	-	-	(7,037)
	<u>(\$ 309,741)</u>	<u>(\$ 32,909)</u>	<u>\$ 12,830</u>	<u>\$ -</u>	<u>(\$ 329,820)</u>
	<u>\$ 381,762</u>				<u>\$ 384,272</u>
成 本	106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14,019	-	-	-	114,019
機器設備	382,813	6,290	(43,806)	29,688	374,985
運輸設備	12,058	-	-	-	12,058
辦公設備	8,256	189	-	-	8,4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29	12,633	-	224	15,286
	<u>\$ 686,285</u>	<u>\$ 19,112</u>	<u>(\$ 43,806)</u>	<u>\$ 29,912</u>	<u>\$ 691,5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42,507)	(\$ 3,869)	\$ -	\$ -	(\$ 46,376)
機器設備	(261,215)	(25,737)	39,706	-	(247,246)
運輸設備	(9,263)	(740)	-	-	(10,003)
辦公設備	(5,108)	(1,008)	-	-	(6,116)
	<u>(\$ 318,093)</u>	<u>(\$ 31,354)</u>	<u>\$ 39,706</u>	<u>\$ -</u>	<u>(\$ 309,741)</u>
	<u>\$ 368,192</u>				<u>\$ 381,762</u>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4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495	\$ 332	\$ -	\$ 5,82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920)	(658)	-	(4,578)
帳面價值	<u>\$ 1,575</u>	<u>(\$ 326)</u>	<u>\$ -</u>	<u>\$ 1,249</u>
106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403	\$ 92	\$ -	\$ 5,49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222)	(698)	-	(3,920)
帳面價值	<u>\$ 2,181</u>	<u>(\$ 606)</u>	<u>\$ -</u>	<u>\$ 1,57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658</u>	<u>\$ 698</u>

(八)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6,500	\$ 160,739
信用借款	59,811	30,854
	<u>\$ 206,311</u>	<u>\$ 191,593</u>
利率區間	<u>1.66%~4.39%</u>	<u>1.66%~3.17%</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6,650	\$ 13,324
應付薪資	15,464	16,132
應付費用	10,079	9,569
應付設備款	2,008	2,308
	<u>\$ 44,201</u>	<u>\$ 41,33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7,88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430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928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500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04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4,9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2,8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5,197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6,667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7,847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3,000
			114,5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90)
			\$ 100,832
利率區間			1.66%~2.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8,60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387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786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214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27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7,5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4,2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107年3月30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土地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7,338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8,666
			113,6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72)
			\$ 83,479
利率區間			1.66%~2.34%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97	\$ 66,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15)	(18,433)
確定福利負債	<u>\$ 45,482</u>	<u>\$ 47,9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339)	\$ 18,433	(\$ 47,906)
當期服務成本	(570)	-	(570)
利息(費用)收入	(730)	203	(527)
	<u>(67,639)</u>	<u>18,636</u>	<u>(49,0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5	3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01)	-	(1,401)
經驗調整	(5,098)	-	(5,098)
	<u>(6,499)</u>	<u>315</u>	<u>(6,184)</u>
提撥退休基金	-	9,705	9,705
支付退休金	<u>1,341</u>	<u>(1,341)</u>	-
12月31日餘額	<u>(\$ 72,797)</u>	<u>\$ 27,315</u>	<u>(\$ 45,48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051)	\$ 9,404	(\$ 54,647)
當期服務成本	(693)	-	(693)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32	(765)
	(65,641)	9,536	(56,1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	(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1)	-	(2,021)
經驗調整	(277)	-	(277)
	(2,298)	(58)	(2,356)
提撥退休基金	-	8,955	8,955
支付退休金	1,600	-	1,600
12月31日餘額	(\$ 66,339)	\$ 18,433	(\$ 47,90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5)	\$ 1,810	\$ 1,604	(\$ 1,55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91)	\$ 1,756	\$ 1,569	(\$ 1,5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838。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83 及 \$4,710。

(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7.06	468仟股	107.07.06~ 107.07.3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7.06	10.95元	9.6元(註2)	58.64% (註1)	0.066年	-	0.20%	1.35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係認購價格。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7年度	106年度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631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38,383	38,38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68	-
12月31日	38,851	38,383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數	帳面金額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468	\$ 4,25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每股新臺幣 9.6 元將庫藏股票全數轉讓予員工，共計\$4,492。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合計
<u>107年度</u>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981	\$ 64,921	\$ 153,754	\$ 35,393	\$ 412,04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5,843	\$ 64,921	\$ 153,754	\$ 35,393	\$ 409,9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138	-	-	-	2,138
	<u>\$ 157,981</u>	<u>\$ 64,921</u>	<u>\$ 153,754</u>	<u>\$ 35,393</u>	<u>\$ 412,049</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0,119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20,483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	\$ 17
股利收入	39	-
其他收入—其他	4,847	1,634
	<u>\$ 4,915</u>	<u>\$ 1,65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36	\$ 8,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40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07)	6,379
	<u>\$ 5,669</u>	<u>\$ 14,00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6,014</u>	<u>\$ 5,43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3,713	\$ 133,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909	31,3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8	698
	<u>\$ 167,280</u>	<u>\$ 165,74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2,188	\$ 111,792
勞健保費用	10,792	10,893
退休金費用	5,980	6,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53	4,842
	<u>\$ 133,713</u>	<u>\$ 133,6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5	-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6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3	-
所得稅費用	\$ 93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8	(\$ 3,97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1,278)	(2,855)
課稅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6	6,52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	30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62)	-
所得稅費用	\$ 93	\$ -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9	(\$ 16)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44	-
	\$ 53	(\$ 16)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96	\$ 782	\$ -	\$ 5,578
其他	1,275	(371)	-	904
課稅損失	2,781	(504)	-	2,277
	\$ 8,852	(\$ 93)	\$ -	\$ 8,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49)	\$ -	(\$ 53)	(\$ 302)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29	\$ 367	\$ -	\$ 4,796
其他	860	415	-	1,275
課稅損失	<u>3,563</u>	<u>(782)</u>	<u>-</u>	<u>2,781</u>
	<u>\$ 8,852</u>	<u>\$ -</u>	<u>\$ -</u>	<u>\$ 8,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65) \$ - \$ 16 (\$ 249)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19,590	\$ 19,590	\$ 19,590	108
104年度	10,923	10,923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31,054	31,054	27,327	116
107年度	<u>7,658</u>	<u>7,658</u>	<u>-</u>	117
	<u>\$ 82,077</u>	<u>\$ 82,077</u>	<u>\$ 70,692</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22,223	\$ 22,223	\$ 22,223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19,590	108
104年度	10,923	10,923	10,923	114
105年度	26,634	26,634	26,634	115
106年度	<u>32,345</u>	<u>32,345</u>	<u>15,990</u>	116
	<u>\$ 111,715</u>	<u>\$ 111,715</u>	<u>\$ 95,36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317</u>	<u>\$ 18,670</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98	38,570	\$ 0.0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392)	38,383	(\$ 0.6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124 及\$1,26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20	\$ 9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0	-
	<u>\$ 1,920</u>	<u>\$ 945</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24	\$ 19,1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1,3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8)	(2,308)
本期支付現金	<u>\$ 13,824</u>	<u>\$ 18,16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008</u>	<u>\$ 27,878</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034</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1,593	\$ 113,651	\$ 126	\$ 305,3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8	871	(126)	15,463
107年12月31日	<u>\$ 206,311</u>	<u>\$ 114,522</u>	<u>\$ -</u>	<u>\$ 320,8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LTD.	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昆山長豐)	孫公司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昇)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昆山長豐	\$ 1,824	\$ 8,817
其他關係人：		
百翊	2,754	353
鈦昇	888	75
	<u>\$ 5,466</u>	<u>\$ 9,2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百翊	<u>\$ 5,472</u>	<u>\$ 6,721</u>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昆山長豐	\$ 159	\$ 5,798
其他關係人：		
鈦昇	852	16
百翊	366	-
	<u>\$ 1,377</u>	<u>\$ 5,814</u>

4.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昆山長豐	\$ 6,000	\$ 1,554	註1	\$ -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昆山長豐	\$ 786	\$ 786	註1	\$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5.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百翊	\$ -	\$ 1,052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50	\$ 3,175
退職後福利	148	97
	<u>\$ 4,098</u>	<u>\$ 3,2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註)	\$ 2,000	\$ 2,122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489	57,215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9,116	34,280	長、短期借款
	<u>\$ 269,315</u>	<u>\$ 260,327</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73</u>	<u>\$ 2,634</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88,971	\$ 462,315
總資產	\$ 853,860	\$ 827,062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0	\$ 16,265
應收票據	9,341	4,906
應收帳款	88,498	93,307
其他應收款	1,578	1,367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2,122
存出保證金	1,116	657
	\$ 127,993	\$ 118,624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311	\$ 191,593
應付票據	5,446	1,253
應付帳款	61,457	44,780
其他應付款	44,201	41,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522	113,651
存入保證金	-	126
	<u>\$ 431,937</u>	<u>\$ 392,7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4	30.67	\$ 45,821	\$ 1,465	29.71	\$ 43,525	
日幣:新台幣	4,719	0.2762	1,303	4,952	0.2622	1,298	
人民幣:新台幣	1,504	4.45	6,693	2,415	4.54	10,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	30.67	1,777	63	29.71	1,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	30.77	8,493	696	29.81	20,74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840 及 (\$1,179)。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453 及 \$350。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08 及 \$3,052。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F. 本公司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

況。本公司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逾期91	逾期181	逾期271	
107年度	未逾期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逾期36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609
12月31日	\$ 609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417 及 \$23,090。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7,533	\$ -	\$ -	\$ -
應付票據	5,446	-	-	-
應付帳款	61,457	-	-	-
其他應付款	44,201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72	15,339	26,556	73,605
	<u>\$ 334,609</u>	<u>\$ 15,339</u>	<u>\$ 26,556</u>	<u>\$ 73,605</u>

非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2,713	\$ -	\$ -	\$ -
應付票據	1,253	-	-	-
應付帳款	44,780	-	-	-
其他應付款	41,333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65	13,545	28,463	51,157
	<u>\$ 312,044</u>	<u>\$ 13,545</u>	<u>\$ 28,463</u>	<u>\$ 51,157</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6	\$ -	\$ -	\$ 666

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分別採用市場收盤價及交易日最後一筆成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5.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0，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6,37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2)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天	\$ 3,464
91-180天	169
181-270天	185
	<u>\$ 3,8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49,007
維修收入	1,213
	<u>\$ 350,220</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個體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	\$ 10,119	\$ -	\$ 10,119
預收貨款	註	-	10,119	(10,119)
負債影響總計		\$ 10,119	\$ 10,119	\$ -

註：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個體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登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00	\$ 1,800	\$ 1,554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1,824	-	\$ -	- \$ -	\$ 1,824	\$ 72,978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備註
持有之公司	(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666	11.5	\$ 66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原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824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9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4	註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1,777	(\$ 647)	(\$ 64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資金額				資金額	期損益	損益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機具與 測量儀器及相關 售後服務	\$ 18,402	2	\$ 18,402	\$ -	\$ -	\$ 18,402	(\$ 647)	100	(\$ 647)	\$ 1,77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02	\$ 18,402	\$ 218,9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0.67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1,824	2	\$ -	-	\$ 159	-	\$ -	-	\$ 6,000	\$ 1,800	註1.2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9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曄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89	3	\$	17,4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41	1		4,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8,747	11		89,35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73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5,556	38		313,113	38
1410	預付款項			5,735	1		7,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1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607	54		435,074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85,032	45		382,706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49	－		1,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759	1		8,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156	46		393,790	48
1XXX	資產總計		\$	856,763	100	\$	828,864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06,311	24	\$ 191,59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五)	10,359	1	-	-
2150	應付票據		5,446	1	1,253	-
2170	應付帳款		63,880	7	44,9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4,726	5	41,606	5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	-	21,88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及八				
	負債		13,690	2	30,1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6	-	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258</u>	<u>40</u>	<u>332,35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832	12	83,47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2	-	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5,482	5	47,90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16</u>	<u>17</u>	<u>131,76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91,874</u>	<u>57</u>	<u>464,117</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46	388,506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3,861	7	62,995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87,975)	(10)	(83,08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	-	(204)	-
庫藏股票						
		六(十一)(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	-	(4,257)	(1)
3XXX	權益總計		<u>364,889</u>	<u>43</u>	<u>364,747</u>	<u>4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6,763</u>	<u>100</u>	<u>\$ 828,8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426,161 100	\$ 35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355,074) (83)	(308,884) (87)
5900 營業毛利		71,087 17	44,193 1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56) (7)	(30,440) (8)
6200 管理費用		(36,605) (9)	(37,8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 (2)	(9,4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31) (18)	(77,717) (22)
6900 營業損失		(3,144) (1)	(33,5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920 1	1,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四)	5,629 1	13,9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014) (1)	(5,4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5 1	10,13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 -	(23,3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3)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8 -	(\$ 23,39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184) (1)	(\$ 2,3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3)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79) (1)	(\$ 2,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1) (1)	(\$ 25,82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8 -	(\$ 23,3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1) (1)	(\$ 25,825)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03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本期淨損		-	-	-	-	-	(23,392)	-	-	(23,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2,356)	(77)	-	(2,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48)	(77)	-	(25,8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	\$ -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本期淨利		-	-	-	-	-	1,298	-	-	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6,184)	(95)	-	(6,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6)	(95)	-	(4,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	631	-	-	-	-	63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一)(十二)	-	-	866	(631)	-	-	-	4,257	4,4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	\$ 364,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91	(\$ 2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3,084	31,517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658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及十二(四)	507 (	6,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336) (	8,8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014	5,4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 (	2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	16,197
應收票據		(4,435)	10,276
應收帳款		563	7,457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存貨		(37,544) (	17,880)
預付款項		1,614 (	4,1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528)	4,500
應付票據		4,193 (	516)
應付帳款		18,956 (	10,034)
其他應付款		3,420 (	7,9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 (	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08) (	9,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35 (	13,204)
收取之利息		34	27
收取之股利		39	-
支付之利息		(6,014) (	5,436)
退還之所得稅		-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 (	18,059)

(續次頁)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22	(\$ 2,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832)	(18,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9	12,9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32)	(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8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52</u>)	(<u>7,52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五)		
短期借款增加		110,957	127,583
短期借款減少		(96,239)	(101,33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29)	(11,3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u>4,492</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5</u>	<u>24,9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1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63	(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26</u>	<u>18,1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89</u>	<u>\$ 17,42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經評估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	\$ 21,887	\$ 21,887
預收款項	21,887	(21,887)	-
負債影響總計	\$ 21,887	\$ -	\$ 21,887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1,88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8,98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依員工認購股權之程序，使員工瞭解其得認購之數量與價格，本集團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維修產品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5,5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6	\$ 3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103	17,048
	<u>\$ 28,489</u>	<u>\$ 17,4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1,173
評價調整	(507)
	<u>\$ 66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507。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341	\$ 4,906
減：備抵呆帳	-	-
	<u>\$ 9,341</u>	<u>\$ 4,906</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159	\$ 89,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8	16
減：備抵呆帳	(630)	(583)
	<u>\$ 88,747</u>	<u>\$ 89,35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341	\$ 82,709	\$ 4,906	\$ 86,122
0-90天	-	4,753	-	3,464
91-180天	-	62	-	169
181-270天	-	1,832	-	185
271-360天	-	-	-	-
360天以上	-	21	-	-
	<u>\$ 9,341</u>	<u>\$ 89,377</u>	<u>\$ 4,906</u>	<u>\$ 89,9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41 及\$4,90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8,747 及\$89,357。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四)。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689	(\$ 7,018)	\$ 48,671
在製品	225,551	(6,541)	219,010
製成品	73,899	(16,024)	57,875
	<u>\$ 355,139</u>	<u>(\$ 29,583)</u>	<u>\$ 325,5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921	(\$ 5,851)	\$ 44,070
在製品	217,744	(8,814)	208,930
製成品	76,727	(16,614)	60,113
	<u>\$ 344,392</u>	<u>(\$ 31,279)</u>	<u>\$ 313,1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6,733	\$ 306,05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1,659)	2,826
	<u>\$ 355,074</u>	<u>\$ 308,884</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80,894	67,643
機器設備	111,797	127,959
運輸設備	1,551	2,327
辦公設備	1,499	2,428
其他設備	337	3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244	15,286
	<u>\$ 385,032</u>	<u>\$ 382,70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14,019	3,135	-	13,985	-	131,139
機器設備	377,189	610	(15,079)	13,798	(48)	376,470
運輸設備	12,737	46	(864)	-	(14)	11,905
辦公設備	8,923	8	-	-	(9)	8,922
其他設備	598	-	-	-	(13)	58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5,286	9,733	-	(2,775)	-	22,244
	<u>\$ 695,462</u>	<u>\$ 13,532</u>	<u>(\$ 15,943)</u>	<u>\$ 25,008</u>	<u>(\$ 84)</u>	<u>\$ 717,9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6,376)	(\$ 3,869)	\$ -	\$ -	\$ -	(\$ 50,245)
機器設備	(249,230)	(27,451)	11,966	-	42	(264,673)
運輸設備	(10,410)	(820)	864	-	12	(10,354)
辦公設備	(6,495)	(936)	-	-	8	(7,423)
其他設備	(245)	(8)	-	-	5	(248)
	<u>(\$ 312,756)</u>	<u>(\$ 33,084)</u>	<u>\$ 12,830</u>	<u>\$ -</u>	<u>\$ 67</u>	<u>(\$ 332,943)</u>
	<u>\$ 382,706</u>					<u>\$ 385,032</u>
106年度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 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14,019	-	-	-	-	114,019
機器設備	385,051	6,290	(43,806)	29,688	(34)	377,189
運輸設備	12,900	-	(149)	-	(14)	12,737
辦公設備	8,695	235	-	-	(7)	8,923
其他設備	593	13	-	-	(8)	59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429	12,633	-	224	-	15,286
	<u>\$ 690,397</u>	<u>\$ 19,171</u>	<u>(\$ 43,955)</u>	<u>\$ 29,912</u>	<u>(\$ 63)</u>	<u>\$ 695,4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2,507)	(\$ 3,869)	\$ -	\$ -	\$ -	(\$ 46,376)
機器設備	(263,229)	(25,737)	39,706	-	30	(249,230)
運輸設備	(9,659)	(891)	134	-	6	(10,410)
辦公設備	(5,486)	(1,015)	-	-	6	(6,495)
其他設備	(244)	(5)	-	-	4	(245)
	<u>(\$ 321,125)</u>	<u>(\$ 31,517)</u>	<u>\$ 39,840</u>	<u>\$ -</u>	<u>\$ 46</u>	<u>(\$ 312,756)</u>
	<u>\$ 369,272</u>					<u>\$ 382,706</u>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4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597	\$ 332	\$ -	\$ 5,92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022)	(658)	-	(4,680)
帳面價值	<u>\$ 1,575</u>	<u>(\$ 326)</u>	<u>\$ -</u>	<u>\$ 1,249</u>
106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505	\$ 92	\$ -	\$ 5,59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324)	(698)	-	(4,022)
帳面價值	<u>\$ 2,181</u>	<u>(\$ 606)</u>	<u>\$ -</u>	<u>\$ 1,57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658</u>	<u>\$ 698</u>

(七)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6,500	\$ 160,739
信用借款	59,811	30,854
	<u>\$ 206,311</u>	<u>\$ 191,593</u>
利率區間	<u>1.66%~4.39%</u>	<u>1.66%~3.17%</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6,650	\$ 13,324
應付薪資	15,639	16,314
應付費用	10,429	9,660
應付設備款	2,008	2,308
	<u>\$ 44,726</u>	<u>\$ 41,60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7,88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430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928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500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04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4,9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2,8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5,197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6,667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7,847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3,000
			114,5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90)
			\$ 100,832
利率區間			1.66%~2.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8,60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6,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4,387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786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214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127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7,583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4,2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於107年3月30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土地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7,338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8,666
			113,6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172)
			\$ 83,479
利率區間			1.66%~2.34%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97	\$ 66,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15)	(18,433)
確定福利負債	<u>\$ 45,482</u>	<u>\$ 47,9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6,339)	\$ 18,433	(\$ 47,906)
當期服務成本	(570)	-	(570)
利息(費用)收入	(730)	203	(527)
	(67,639)	18,636	(49,0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5	315
財務假設變動	(1,401)	-	(1,40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098)	-	(5,098)
	(6,499)	315	(6,184)
提撥退休基金	-	9,705	9,705
支付退休金	1,341	(1,341)	-
12月31日餘額	<u>(\$ 72,797)</u>	<u>\$ 27,315</u>	<u>(\$ 45,48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64,051)	\$ 9,404	(\$ 54,647)
當期服務成本	(693)	-	(693)
利息(費用)收入	(897)	132	(765)
	(65,641)	9,536	(56,1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	(58)
財務假設變動	(2,021)	-	(2,0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77)	-	(277)
	(2,298)	(58)	(2,356)
提撥退休基金	-	8,955	8,955
支付退休金	1,600	-	1,600
12月31日餘額	(\$ 66,339)	\$ 18,433	(\$ 47,90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5)	\$ 1,810	\$ 1,604	(\$ 1,55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91)	\$ 1,756	\$ 1,569	(\$ 1,5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838。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83 及\$4,710。
-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 及\$124。

(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7.06	468仟股	107.07.06~ 107.07.3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7.06	10.95元	9.6元(註2)	58.64% (註1)	0.066年	-	0.20%	1.35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係認購價格。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7年度	106年度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631	\$ -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8,383	38,38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68	-
12月31日	38,851	38,383

單位：仟股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收回原因
本公司	收回原因	收回原因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數 帳面金額	仟股數 帳面金額
	- \$ -	468 \$ 4,25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每股新台幣 9.6 元將庫藏股票全數轉讓予員工，共計\$4,492。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合計
107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981	\$ 79,033	\$ 153,754	\$ 35,393	\$ 426,1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5,843	\$ 78,077	\$ 153,754	\$ 35,393	\$ 423,06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138	956	-	-	3,094
	\$ 157,981	\$ 79,033	\$ 153,754	\$ 35,393	\$ 426,161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0,359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21,871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	\$ 27
股利收入	39	-
其他收入－其他	4,847	1,641
	<u>\$ 4,920</u>	<u>\$ 1,66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36	\$ 8,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40	(1,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07)	6,379
其他損失	(40)	(100)
	<u>\$ 5,629</u>	<u>\$ 13,90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14	\$ 5,436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6,371	\$ 136,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84	31,5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8	698
	<u>\$ 170,113</u>	<u>\$ 168,63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14,345	\$ 114,016
勞健保費用	10,864	10,957
退休金費用	6,109	6,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53	5,159
	<u>\$ 136,371</u>	<u>\$ 136,4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5	-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6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3	-
所得稅費用	\$ 93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8 (\$ 3,97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1,278) (2,855)	
課稅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6 6,52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 30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62) -	
所得稅費用	\$ 93 \$ -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9 (\$ 16)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44 -	
	\$ 53 (\$ 16)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96	\$ 782	\$ -	\$ 5,578
其他	1,275	(371)	-	904
課稅損失	2,781	(504)	-	2,277
	<u>\$ 8,852</u>	<u>(\$ 93)</u>	<u>\$ -</u>	<u>\$ 8,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49)	\$ -	(\$ 53)	(\$ 302)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29	\$ 367	\$ -	\$ 4,796
其他	860	415	-	1,275
課稅損失	<u>3,563</u>	<u>(782)</u>	<u>-</u>	<u>2,781</u>
	<u>\$ 8,852</u>	<u>\$ -</u>	<u>\$ -</u>	<u>\$ 8,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65)	\$ -	\$ 16	(\$ 249)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19,590	\$ 19,590	\$ 19,590	108
104年度	10,923	10,923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31,054	31,054	27,327	116
107年度	<u>7,658</u>	<u>7,658</u>	<u>-</u>	<u>117</u>
	<u>\$ 82,077</u>	<u>\$ 82,077</u>	<u>\$ 70,692</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22,223	\$ 22,223	\$ 22,223	107
98年度	19,590	19,590	19,590	108
104年度	10,923	10,923	10,923	114
105年度	26,634	26,634	26,634	115
106年度	<u>32,345</u>	<u>32,345</u>	<u>15,990</u>	<u>116</u>
	<u>\$ 111,715</u>	<u>\$ 111,715</u>	<u>\$ 95,36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317</u>	<u>\$ 18,670</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盈虧)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98	38,570	\$ 0.0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392)	38,383	(\$ 0.6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996 及\$1,86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84	\$ 2,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64	1,545
	\$ 5,048	\$ 4,03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2	\$ 19,1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8	1,3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8)	(2,308)
本期支付現金	\$ 13,832	\$ 18,22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08	\$ 27,878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34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1,593	\$ 113,651	\$ 126	\$ 305,3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8	871	(126)	15,463
107年12月31日	<u>\$ 206,311</u>	<u>\$ 114,522</u>	<u>\$ -</u>	<u>\$ 320,8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昇）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百翊	\$ 2,754	\$ 353
鈦昇	888	75
	<u>\$ 3,642</u>	<u>\$ 42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百翊	<u>\$ 5,472</u>	<u>\$ 6,721</u>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鈦昇	\$ 852	\$ 16
百翊	366	-
	<u>\$ 1,218</u>	<u>\$ 16</u>

4.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百翊	\$ -	\$ 1,05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50	\$ 3,175
退職後福利	148	97
	\$ 4,098	\$ 3,2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註)	\$ 2,000	\$ 2,122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489	57,215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9,116	34,280	長、短期借款
	\$ 269,315	\$ 260,327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3	\$ 2,634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91,874	\$ 464,117
總資產	\$ 856,763	\$ 828,864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89	\$ 17,426
應收票據	9,341	4,906
應收帳款	88,747	89,357
其他應收款	73	738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2,122
存出保證金	1,116	657
	<u>\$ 129,766</u>	<u>\$ 115,2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311	\$ 191,593
應付票據	5,446	1,253
應付帳款	63,880	44,924
其他應付款	44,726	41,6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522	113,651
存入保證金	-	126
	<u>\$ 434,885</u>	<u>\$ 393,1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4	30.67	\$ 45,821	\$ 1,465	29.71	\$ 43,525
日幣：新台幣	4,719	0.2762	1,303	4,952	0.2622	1,298
人民幣：新台幣	1,504	4.45	6,693	2,415	4.54	10,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	30.67	1,777	63	29.71	1,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	30.77	8,493	696	29.81	20,74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40 及(\$1,179)。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453 及\$350。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08及\$3,052。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度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60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107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91 ~90天	逾期181 ~180天	逾期271 ~270天	逾期360 ~360天	逾期360天 逾期360天
107年度	0.1%	1%	10%	25%	50%	100%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5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83
減損損失迴轉	49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 630

- H. 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417及\$23,090。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7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7,533	\$ -	\$ -	\$ -
應付票據	5,446	-	-	-
應付帳款	63,880	-	-	-
其他應付款	44,726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972</u>	<u>15,339</u>	<u>26,556</u>	<u>73,605</u>
	<u>\$ 337,557</u>	<u>\$ 15,339</u>	<u>\$ 26,556</u>	<u>\$ 73,605</u>

非衍生金融商品

<u>106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92,713	\$ -	\$ -	\$ -
應付票據	1,253	-	-	-
應付帳款	44,924	-	-	-
其他應付款	41,606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965</u>	<u>13,545</u>	<u>28,463</u>	<u>51,157</u>
	<u>\$ 312,461</u>	<u>\$ 13,545</u>	<u>\$ 28,463</u>	<u>\$ 51,157</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6	\$ -	\$ -	\$ 666

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分別採用市場收盤價及交易日最後一筆成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5.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0，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6,37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2)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天	\$ 3,464
91-180天	169
181-270天	185
	<u>\$ 3,8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92	\$ -	\$ 592
匯率影響數	(9)	-	(9)
12月31日	<u>\$ 583</u>	<u>\$ -</u>	<u>\$ 583</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50,548
維修收入	2,529
	<u>\$ 353,077</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	\$ 10,359	\$ -	\$ 10,359
預收貨款	註	-	10,359	(10,359)
負債影響總計		<u>\$ 10,359</u>	<u>\$ 10,359</u>	<u>\$ -</u>

註：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合併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426,161	\$ 353,077
部門利益(損失)	\$ 1,391	(\$ 23,392)
部門資產	\$ 856,763	\$ 828,864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872	\$ 47,141
部門負債	(\$ 491,874)	(\$ 464,11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零組件組裝及銷售儀器及模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儀器收入	\$ 288,245	\$ 228,528
零組件收入	124,792	107,103
模具收入	10,030	14,917
維修收入	3,094	2,529
	<u>\$ 426,161</u>	<u>\$ 353,077</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7,981	\$ 385,521	\$ 161,939	\$ 383,337
大陸	79,033	760	46,607	944
日本	153,754	-	113,569	-
其他	35,393	-	30,962	-
	<u>\$ 426,161</u>	<u>\$ 386,281</u>	<u>\$ 353,077</u>	<u>\$ 384,2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銷貨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甲	\$ 149,325	35	\$ 108,743	31
乙	47,136	11	50,584	14
	<u>\$ 196,461</u>		<u>\$ 159,327</u>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建緯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00	\$ 1,800	\$ 1,554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1,824	-	\$ -	- \$ -	\$ 1,824	\$ 72,9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666	11.5	\$ 66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總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824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9	註2	0%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4	註2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建緯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0,756	\$ 10,756	500,000	100	\$ 1,777	(\$ 647)	(\$ 64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8,402	2	\$ 18,402	\$ -	\$ -	\$ 18,402	(\$ 647)	100	(\$ 647)	\$ 1,77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8,402	\$ 18,402	\$ 218,9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30.67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1,824	2	\$ -	-	\$ 159	-	\$ -	-	\$ 6,000	\$ 1,800	註1、2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60,607	435,074	25,533	6
固定資產	385,032	382,706	2,326	1
無形資產	1,249	1,575	(326)	(21)
其他資產	9,875	9,509	366	4
資產總額	856,763	828,864	27,899	3
流動負債	345,258	332,357	12,901	4
長期負債	100,832	83,479	17,353	21
其他負債	45,784	48,281	(2,497)	(5)
負債總額	491,874	464,117	27,757	6
股本	388,506	388,506	0	0
資本公積	63,861	62,995	866	1
保留盈餘	(87,179)	(82,293)	(4,886)	6
其他調整項目	(299)	(204)	(95)	47
庫藏股票	0	(4,257)	4,257	(100)
股東權益總額	364,889	364,747	142	0
差異原因說明：				
1.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因105年所購入之不動產及廠房貸款，部分於106年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而本期全數轉列長期貸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6,161	353,077	73,084	21
銷貨成本	355,074	308,884	46,190	15
營業毛利	71,087	44,193	26,894	61
營業費用	74,231	77,717	(3,486)	(4)
營業淨利	(3,144)	(33,524)	30,380	(91)
營業外收入	10,549	15,568	(5,019)	(32)
營業外支出	6,014	5,436	578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91	(23,392)	24,783	(106)
所得稅費用	93	0	93	N/A
本期淨損	1,298	(23,392)	24,690	(106)

差異原因說明：主係本期高單價加工設備產品銷售增加，且全年轉虧為盈所致。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426	(906)	(27,669)	28,489	-	-

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本期獲利，惟計畫投產支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貸款購入不動產及廠房，致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貸款取得營運週轉金，致現金流入增加。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489	17,386	8,916	36,95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民國108年度之營運狀況獲利，故將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度處分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故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受到全球景氣影響，業務拓展不易，持續虧損中。另，未來一年將無增加投資金額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情形，亦無通貨膨脹之風險。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外銷比率為 63%及 54%，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因業務往來之必要，將資金貸與 100%持有之孫公司-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外，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對於國內外高精密暨利基型產品持續進行研究發展，除逐步精進半導體製程模具加工能力外，就治具研磨機及立式磨床之持續開發亦將努力以赴；而量測儀器的精度改善仍為本公司競爭優勢維持不可缺之基礎。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投入研發費用外，亦將密切與各產官學界通力合作，持續努力提升現有技術暨開發新利基型產品，以期在未來激烈競爭下，持續獲利以維護股東最大利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薩摩亞(SAMOA)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94.10.2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新台幣 19,756 仟元	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95.02.24	昆山市張浦鎮大市中吉山路 12 號	新台幣 19,756 仟元	生產精密模具、測量儀器及加工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測量儀器及加工設備。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風險	備註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 100%持有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為降低成本，服務終端客戶，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海外 控股公司 100%持有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 資額	持股/出 資比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董事	本公司代表： 李聰林	新台幣 19,756 仟元	100%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董事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代表：柯志宏	新台幣 19,756 仟元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者，列其職位相當者。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建緯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88,506	853,860	488,971	364,889	412,049	(2,532)	1,298	0.03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19,756	1,777	0	1,777	0	0	(647)	(1.08)
昆山長豐精密儀 器有限公司	19,756	6,737	4,960	1,777	15,734	(1,157)	(64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聰林